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14060220250922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



建设单位	朔州市朔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朔城区中心城区部分社区集中供热改造工程（二次管网）EPC 总承包		
建设地址	金沙园南平层区、南前小里村、万泉城平层区、盛世佳园东平层区、康泰苑北平层区、锦绣站南平层区、北苑小区平层区及		
建设规模	见备注	合同价格	4610.32 万元
勘察单位			
设计单位	山西铭欣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西鼎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/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黄梦悦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胡彦	总监理工程师	马云飞
合同工期	2025.8.15-2027.2.16（总日历 540 天）		
备注 新建二次供热管网，二次供热管网全长 2*41.295km,管径为 DN350-DN32,同时进行路面恢复工程。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